

#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公示送達公告

113 偵續 54

機關地址：80402 高雄市鼓山區明誠 3 路 586 號

傳 真：07-5524914

承 辦 人：公股書記官

聯絡方式：(07)5524111 轉 465

發文日期： 115. 4. -2

發文字號：高分檢公 115 上聲議 439 字第 1159006986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5 年度上聲議字第 439 號被告曾麒崧等詐欺等再議案處分書 1 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再議案件應送達曾麒崧所在不明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向本署公股書記官領取。

書記官 林穎慧



115 上聲議 439

(節本)

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處分書

115年度上聲議字第439號

聲請人 黃○○ 年籍住所詳卷  
被告 曾○○ 年籍住所詳卷  
林○○ 年籍住所詳卷

上列聲請人即告訴人因告訴被告等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1日所為不起訴處分（113年度偵續字第54號）聲請再議，經予審核，認為應予駁回。茲敘述理由如下：

(略)

五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再議無理由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前段為駁回之處分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檢察長 朱家崎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 
告訴人如不服本件駁回處分，得於接受處分書後十日內委任律師  
提出理由狀，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林穎慧

